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4001910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(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)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核定計畫書、圖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茲將核定計畫書、圖分別在下述地點展示：

(一)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。

(二)金城鎮公所。

(三)金寧鄉公所。

(四)金沙鎮公所。

(五)金湖鎮公所。

(六)烈嶼鄉公所。

三、本案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縣長 陳福海